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有關發出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邦國際有限公司(即買方)向威廣有限公司(即賣方)收購位於香港山頂寶吉道8號之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由於收購事項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通知賣方列載於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根據正式協議，買方有權取消正式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應訂立一份註銷協議，成本及費用由買方承擔，而買方已付之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合共25,647,000港元應於簽署註銷協議後退還給買方。買方已透過其律師行使其權利以取消正式協議並多次向賣方提出要求訂立註銷協議並退還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然而，賣方威廣有限公司未有簽署註銷協議並退還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或執行其中任何部分。

本公司謹此公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向威廣有限公司申索(其中包括)如下補償：

1. 退還共計25,647,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
2. 共計7,266,650港元之已付印花稅；
3. 一項聲明，聲稱買方有權就上述按金、印花稅、損害及此項訴訟之訟費，享有原屬賣方而由買方管有之該物業之所有業權契據及文件之留置權；
4. 一項聲明，聲稱買方有權就上述按金、印花稅、損害及此項訴訟之訟費，享有該物業之衡平法留置權；
5. 待評定之損害；
6. 利息；
7. 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

8. 訟費。

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以上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